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jisen (China) Holdings Limited

味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38)

更換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

味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張麗霞女士(「**張女士**」)已遞交辭呈辭任(i)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公司秘書**」)；(ii)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3.05條而言的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及 (iii)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16部所規定於香港代表本公司接受送達的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的授權代表(「**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自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起生效。

張女士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與其辭任有關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於張女士辭任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後，吳東澄先生(「**吳先生**」)已獲委任為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自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起生效。

吳先生的履歷詳情如下：

吳先生是一位在法律及公司秘書領域擁有逾14年豐富經驗的資深專業人士，專責於企業管治及合規事務。彼目前擔任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企業實體解決方案副總監。

吳先生持有香港中文大學中國商法碩士學位及香港城市大學專業會計與企業管治碩士學位。彼於曼徹斯特城市大學獲得法學學士學位。吳先生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前稱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彼亦擁有香港公司治理公會頒發的執業者認可證明。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衷心感謝張女士於其任期內為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及服務，並歡迎吳先生履新。

承董事會命
味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潘慰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潘慰女士、潘嘉聞先生及伍美娜女士；非執行董事重光克昭先生及姚逸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路嘉星先生、任錫文先生及何百全先生。